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08 月 29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

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

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

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

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

民國 112 年 08 月 10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

民國 113 年 09 月 13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

民國 114 年 11 月 06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

一、本系為落實校外實習教學，使學生能達學用並進，增進本職學能目標，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及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成效，規劃及推動落實校外實習相關機制，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法律學者專家列席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與選定。
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

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由本會開會議定，並由本校校長與實習機構代表簽約執行校外實習合作事宜，依當年度雙方校外實習教學合作計畫內容與業者提供之實習員額，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定工作契約後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格式如附件 4.4.3。

五、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時數之訂定

- (一)校外實習原則安排四年制學生於入學第四年第一學期開始實施，實習期間為一年，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(114 學年度起為 18 學分)。
- (二)本系學生以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為原則。
- (三)如因故實習學生提出轉換實習機構申請，經本會會議通過同意其申請，則學生於兩實習單位實習期間合計仍應達到上述(一)之要求，優先配合實習機構所訂之實習期間。
- (四)轉換實習機構以一次為原則，轉換部門亦同，違者則視同無法完成該學期校外實習；針對特殊案例學生，本會得另行開會研議其處理方式。

六、校外實習分發原則

- (一)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依業者要求條件與學生實習分發成績排序後由學生自行

選填志願分發。

- (二)實習分發成績=50% 學業成績(四年制部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學科總平均成績)+35% 操行成績(四年制部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操行平均成績)+15% 服務成績(四年制部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服務時數累計結果,以200小時為上限),分數相同者,則依序以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、服務成績為排序參考。
- (三)為鼓勵學生於課外活動時間多元發展,服務時數最高上限為200小時,超過得以嘉獎獎勵之。
- (四)學業成績依據本校發給之成績評定,轉系生之排序,依學生轉入本系後之前述各項成績或表現為依據,再與其他學生共同排序。
- (五)經實習機構錄取後,學生可於實習機構規定期間內選擇應聘與否,已應聘學生應與本校、實習機構簽訂「實習學生與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實習企業合約書」(如附件4.4.7),並不得拒絕前往實習,如遇特殊情況,如適逢業界裁員、實習機構之福利或制度嚴重弊端、家庭或個案等因素,應經本會同意後,始得重新分發。
- (六)學生基於下列情形不予分發
  - 1.學生於在學期間若任何一個學期,專業必修科目出勤狀況達到本校規定之扣考門檻,即該學期三分之一缺席,並勸說無效者,經本會開會決議後得不予分發。
  - 2.服務時數未達60小時者不予分發。
  - 3.於校內雅棧實習時表現不佳者,並勸說無效者,經本會開會決議後得不予分發。
  - 4.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,其旅館房務管理與實務、餐飲服務管理與技能、旅遊英文(114學年度為旅館英文)、餐旅英文、旅館客務管理與實務、校內實習(一)(二)等科目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,經本會開會決議後得不予分發。

#### 七、學生校外實習面試方式

- (一)依實習機構提供之面試名額、時間與地點,安排學生前往面試或由實習機構前來本系辦理面試。
- (二)本會應提前公告實習機構面試之時間,以利學生選填志願。
- (三)學生無故缺席面試者或面試時經本會認定行為失當,本會不安排其餘面試機會,由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且該機構須經本會認可。
- (四)學生於面試時,得由本系協助辦理公假事宜。
- (五)面試時學生一律穿著整齊制服。

#### 八、校外實習行前之說明

由本會輔導系學會舉辦「校外實習行前之說明」至少2次,且實習期間說明各實習法規及注意事項每學期乙次。

#### 九、實習學生與家長應填表件

學生實習前應填寫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」,格式如附件4.4.4;且依職場倫理,學生應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」(如附件4.4.6)以維護實習機構商業機密;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在學生實習前應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」,格式如附件4.4.5。

#### 十、校外實習學生義務

- (一)全體實習學生應參與每學期舉辦之「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」,繳交實習報告與雙週記、討論實習問題、與在校生分享實習心得,若無故缺席者,將扣除該生該學期之實習總成績10分,如因實習單位實際任務需求,而未能如期返校參與座談會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,如有行為不檢、影響系校名譽之情事,得依情節輕重議處之。

#### 十一、校外實習學生轉介機構審查機制

- (一)學生實習表現,包含出勤、工作能力、態度等皆未受實習機構否定者,方始符合轉

介實習機構之條件。

(二)實習機構遇不可抗拒因素，造成學生無法繼續實習，本會將協助同學轉介實習機構。

(三)學生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傷病，需暫時休養者，本會將協助同學轉介實習機構。

(四)其餘情況欲轉換實習機構者皆須接受審查，審查流程如下：

1.向校外實習輔導老師提出適當原因，並接受老師輔導。

2.接受輔導仍執意轉換者，由老師授權請學生與實習機構人資主管晤談，必要時輔導老師一同參與。

3.三方晤談仍執意轉換者，由學生填寫申請書交由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將其個案提交本會審查。

4.若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為該實習機構主管，則與該實習機構主管晤談後由學生自行填寫申請書提交本會審查。

5.審查通過者方能由本會代為徵詢轉介實習機構。

6.本會徵詢之轉介機構有限，且仍須經過實習機構面試錄用，若無法順利轉介，學生須自行找尋適當之實習機構並經本會核准以完成實習。

7.上述(二)及(三)之情況以外，以轉介一次為限。

## 十二、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

實習輔導教師訪視由本會主任委員遴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必要時得遴聘業者人事部門、相關部門主管或校外代表共同輔導，輔導老師訪視職責如下：

### (一)訪視實習之學生

1.協助解決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相關問題，必要時會同本會主委、學生家長與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或依「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規範及獎懲細則」終止學生實習並辦理休退學。

2.每學期至少訪視2次，並填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(如附件 4.4.12)，陳系主任核示。

3.聯繫本系及學校各部門對學生之發佈或應辦事項，善盡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職責。

### (二)聯繫學生實習機構主管，共同解決學生實習問題

(三)考核學生實習成績—評閱學生實習報告(格式及規範如附件 4.4.10)與評定學生實習成績(實習機構期中(末)考核成績表如附件 4.4.11)，交本會彙整計算總成績(校外實習成績表如附件 4.4.13)。

(四)出席本會會議，研議本系校外實習事宜。

## 十三、校外實習成績之考核

(一)實習機構主管評分表統一由系辦公室於期末考前兩週，以書面方式寄送於各實習機構人事部門，並由實習學生提醒實習機構主管評分相關事宜，實習機構主管，依據學生實習考核表項目評分，佔總成績之40%，如附件 4.4.11。

(二)實習輔導老師評分於全體學生校外實習返校座談會後，依據學生實習報告(30%)與雙週記(30%)評分，佔總成績之60%，遲交視情節酌予扣分、未交者則本部份分數視為0分。

(三)為鼓勵學生返校出席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並公開分享實習心得，凡於座談會中上台分享實習心得並授權同意全程錄影者，得不繳交該學期實習報告，該學期之學生實習報告成績(佔總成績20%)由座談會當日出席之教師依其心得分享之內容共同評分。

## 十四、校外實習學生獎懲

學生實習分發後，仍受本校管理，並接受實習機構主管之指揮監督，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工作規則；學生獎懲事宜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與「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規範及獎懲細則」辦理。

- 十五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之學生，身心障礙學生、境外學生及安置學生不在此限；其他相關特殊情況之學生，得召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後決議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本會會議通過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